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莊子家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處分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188號裁定假處分，准予相對人得對聲請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8）及其上同地段191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，下與其坐落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假處分。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9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訴外人張志成債權之執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對聲請人與張志成間買賣之系爭不動產假處分獲准後，迄今未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出撤銷買賣之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張純方